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的通知，其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算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刘 弘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20,000	3.31%
邓 伟	董事	20,000—50,000	0.46%
张 特	董事会秘书	20,000—50,000	-
杨丽杰	财务总监	20,000—50,000	0.45%
贾跃民	副总经理	10,000—20,000	2.37%
高 飞	副总经理	20,000—50,000	0.08%
梁 军	副总经理	20,000—50,000	-
杨永强	副总经理	10,000—20,000	0.59%
吴亚洲	副总经理	20,000—50,000	0.05%
雷振剑	副总经理	20,000—50,000	0.03%
谭 殊	副总经理	20,000—50,000	-
金 杰	副总经理	20,000—50,000	0.06%
合计		210,000—510,000	7.40%

- 2、增持目的：前述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4年12月23日算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1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4、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5、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6、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